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怀财采购罚字[2019]第9号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中益宏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明华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6号楼2-801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

2019年10月，本机关在对你单位代理招标采购项目进行公告审查时发现你单位代理的招标采购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1、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怀柔区第三小学校园综合布线和电话系统”（项目编号：180）的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2、经本机关进一步调查，你单位代理的另外五个项目：“北京市怀柔区北房宰相庄小学多媒体设备更新”（项目编号：149）、“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中心小学计算机教室设备”（项目编号：150）、“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小学新建计算机教室设备”（项目编号：156）、“北京市怀柔区第二中学教学设备更新”（项目编号159）、“北京市怀柔区第一小学数字书法教室”（项目编号：181），均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告（或成交公告）、更正公告，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以上事实有《北京市怀柔区第三小学校园综合布线和电话系统公开招标公告》网站打印页、《北京市怀柔区第三小学校园综合布线和电话系统中标公告》网站打印页、《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中心小学宰相庄小学多媒体设备更新》网站打印页、《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中心小学宰相庄小学多媒体设备更新成交公告》网站打印页、《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中心小学计算机教室设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网站打印页、《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中心小学计算机教室设备成交公告》网站打印页、《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小学新建计算机教室设备公开招标公告》网站打印页、《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小学新建计算机教室设备中标公告》网站打印页、

《北京市怀柔区第二中学教学设备更新公开招标公告》网站打印页、《北京市怀柔区第二中学教学设备更新中标公告》网站打印页、《北京市怀柔区第二中学教学设备更新更正公告》网站打印页、《北京市怀柔区第一小学数字书法教室公开招标公告》网站打印页、《北京市怀柔区第一小学数字书法教室中标公告》网站打印页，以及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佐证。

我局于2019年11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怀财采购罚告字[2019]第9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12月8日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者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19年12月8日